

大埔区议会
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7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时间： 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2 时 31 分
地点： 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谭荣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副主席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委员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上午 9 时 34 分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 11 时 30 分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增选委员

陈喜泉委员

上午 11 时 58 分

会议完毕

钟文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古汝婷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陈倩仪女士	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1 / 社会福利署
许敏儿女士	大埔及北区策划及统筹小组社会工作主任 2 / 社会福利署
郭颖仪女士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 / 廉政公署
詹黄淑贞女士	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三) / 房屋署
徐德明先生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3 / 教育局
文志贤医生	医院行政总监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郑家欣女士	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许明通医生	部门主管 / 新界东医院联网家庭医学部
陈业安先生	警长 / 大埔警民关系组 / 香港警务处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陈笑权议员, MH, JP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刘志成博士
潘庆辉委员, MH
古俊轩委员

缺席者

古俊轩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陈笑权议员、李国英议员、刘志成博士及潘庆辉委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们已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缺席会议。按照上述规定，他们的请假申请不获批准。
- (ii)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郑家欣女士接替杜蕴慧女士出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2. 罗晓枫副主席恭贺陈笑权议员获委任为太平绅士。他又恭贺主席获颁授荣誉勋章。

I. 通过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30/2017 号)

3. 主席表示，秘书处会前并无收到修订建议。他询问委员有没有修订建议。
4. 委员没有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医院管理局报告在大埔区提供医疗服务的情况

III. 新界东医院联网 2017/18 年度工作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31/2017 号)

5. 主席欢迎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行政总监文志贤医生、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郑家欣女士，以及新界东医院联网家庭医学部部门主管许明通医生出席会议。

6. 文志贤医生首先介绍新界东医院联网 2017/18 年度工作计划(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31/2017 号)。

7. 文医生接着报告医院管理局(“医管局”)在大埔区提供服务的情况，详情如下：

- (i) 现时正值夏季流感高峰期，急症室的求诊人次及入院人数众多，内科及儿科病房更是爆满。
- (ii) 院方要求正在休假的同事取消假期，此外亦设法加快检查速度(如采用快速流感测试等)，及早为病人提供最適切诊治。
- (iii) 院方备悉那打素医院急症室护士所张贴有关工作压力的脸书帖文。院方明白同事工作辛劳，会尽量为他们提供支持。

8.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任启邦议员认为，夏季流感爆发导致急症室及医院病房爆满，原因是局方未有就区内人口增长及老化问题策略性地大幅提升服务。他表示，纵使局方已增加紧急手术节数，但区内居民还是希望扩建那打素医院及重新设立外科手术病房，使该院成为全科医院。另外，他响应最近有关那打素医院护士张贴的脸书帖文，指有关意见反映政府削减医疗资源令市民有怨气，亦令医护人员士气低落。他理解医护人员在工作上所遇到的难处，但希望他们紧守岗位。他请局方

积极向高层争取资源，以改善基层医疗服务。此外，他促请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考虑延长服务时间并开设夜诊，以在短期内应付市民对普通科门诊的需求。

- (ii) 胡健民议员询问，委员可如何协助院方向区内居民宣传预防流感信息。
- (iii) 任万全议员明白医护人员已尽力工作。他查询调整急症室服务收费后的情况及大埔区急症室晚上处理的严重事故类型。他又询问区内有多少私家医生参加了公私营门诊协作计划(“协作计划”)。另外，他建议院方考虑转介有血压问题的患者参加协作计划，到私营诊所覆诊，以减少公营医院的候诊人数。
- (iv) 周炫玮议员指有关脸书帖文提及那打素医院急症室每天处理约400宗求诊个案，当中过半数并非紧急。他询问以上数据是否正确；如属正确，院方有何对策。他表示，市民病情如非紧急便不应到急症室求诊，区议员可协助向市民宣传这个讯息。
- (v) 黄碧娇议员希望院方如再次发现令人关注的脸书帖文时，可尽快发出声明响应，以免误传讯息。她续表示，多年来，大埔区议员与立法会议员会面时，都会为那打素医院争取资源。她提议扩建那打素医院急症室及专科门诊部，作为应对区内医疗需求的短期措施。另外，她认为那打素医院专科部门的冷气太强。她续表示，院方提供的物理治疗有时候只是教授患者简单运动，院方可考虑与区议会合作，在区内的小区会堂教授简单的物理治疗运动，以减轻骨科及物理治疗部门的负担。
- (vi) 钟文辉委员希望局方正视市民对公营医疗服务的需求。他表示，那打素医院空间不足，以致未能提供某些医疗服务，长远来说有需要扩建。此外，他希望院方做好晚间时段急症室的分流工作，以及探讨私营医疗机构在晚间开诊的可能性，以减轻急症室的压力。
- (vii) 区镇桦议员查询以下数据：
 - 那打素医院医生及护士的空缺数目；
 - 急症室各种分流个案的比例；及
 - 急症室医护人员不同更次的人数分配。
- (viii) 刘勇威议员查询在大埔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赛马会诊所”)外设置筹号显示屏的进展。

9. 文志贤医生回应如下：

- (i) 对比韦尔斯亲王医院及北区医院，那打素医院的急症室服务质素较佳，轮候时间亦最短。韦尔斯亲王医院骨科门诊新症的轮候时间约

为 200 个星期，那打素医院则约为 100 个星期。那打素医院会继续改善服务。

- (ii) 夏季流感服务高峰期间，每天约有 400 人次到那打素医院急症室求诊，较以往每日平均约 360 求诊人次多约 10%。
- (iii) 那打素医院急症室各类个案分流比例如下：
 - 危殆(第一级)、危急(第二级)及紧急(第三级)约占两成；及
 - 次紧急(第四级)及非紧急(第五级)约占八成。
- (iv) 到那打素医院急症室求诊的病者中，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者约占两成。
- (v) 那打素医院的职位空缺数据如下：
 - 一名急症室医生；
 - 两名内科医生；及
 - 七名护士。
- (vi) 院方会跟进专科门诊空调太强的问题。
- (vii) 院方拟自行制作横额并于区内悬挂，以提醒市民注意个人卫生及注射流感针。区议员可向院方提议在哪些位置悬挂横额。
- (viii) 那打素医院空间不足，所提供的医疗服务亦因人口上升及老化而达饱和，有需要进行扩建。院方希望利用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之间的官地进行扩建。
- (ix) 其他医院的专科门诊诊症时段只有上午及下午两个时段，但那打素医院的专科门诊中午亦会开诊，可见那打素医院的医护人员尽心尽力。

10. 许明通医生补充如下：

- (i) 部门会积极争取资源以加强基层医疗服务(如增加普通科门诊名额或增设晚间门诊服务)，致力缩短相关服务的轮候时间。
- (ii) 协作计划于本年 4 月推展至大埔区，初步反应良好。截至本年 7 月，已有 13 名大埔区私家医生参与计划，有接近 200 名本区长期病患者到私家诊所就诊。这 200 名病人每年可享有 10 次诊治机会，即共 2 000 个治疗名额，普通科门诊一年亦因此得以腾出 2 000 个名额。
- (iii) 新界东医院联网家庭医学部与策划及设施管理部代表及承建商正研究于赛马会诊所外设置电子筹号显示屏的可行性，了解相关安全问题。

11.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任启邦议员担心社会福利署(“社署”)向 75 岁以上的长者派发医疗费用豁免通知书会令医院急症室及普通科门诊服务更受压。
- (ii) 刘勇威议员询问大埔区有多少病人符合资格参与协作计划,当中又有多少人获邀参与计划。
- (iii) 罗晓枫副主席赞赏那打素医院的病人联络主任即使面对沉重工作压力仍顺利解决投诉个案。另外,他关注新界东医院联网的精神科门诊服务,指精神科门诊只设日间服务,未能全面照顾在职精神病患者的需要。他指这些精神病患者在工作上或已遇到困难,如再经常请假看医生,无疑会对他们构成更大压力。他建议院方开设夜间或周末精神科门诊服务,以方便在职精神病患者。最后,他提议局方参考长者医疗券的做法,让精神病患者到私家诊所就诊,以减轻公营精神科服务的压力。
- (iv) 余智荣议员表示,区议员可协助院方宣传正确使用急症室服务。此外,他请院方提供一份载列开设夜诊的私家诊所名单,以供病人参考。
- (v) 区镇桦议员希望局方与私家医生合力制作单张,载列私家医生诊所的诊症时段,特别是假日及夜诊服务的时间,并把单张放于急症室供市民取阅。他又提议医院的护士可主动把单张派发予次紧急或非紧急的病人,以疏导急症室等待的病人。
- (vi) 任万全议员指出,市民在急症室使用计算机扫瞄或 X 光等服务令急症室等候时间更长,主诊医生亦需花很长时间治疗紧急个案的患者,他询问急症室平日最常见的紧急个案是甚么,并希望可以寻求方法减少这类紧急个案,以舒缓急症室的压力。他认为除宣传预防流感的讯息外,院方亦可教导市民基本护理知识及在甚么情况下方可使用急症室。他查询现时有哪些病患类别透过协作计划转介往私家诊所就诊。他又询问,院方会否考虑让更多病患类别的患者参与协作计划,以及为私家医生提供支持。
- (vii) 邓铭泰议员支持扩建那打素医院。他认为大埔区有公屋落成,人口不断上升,局方可向区议会提出医疗工作建议。另外,他指家长夜间带发烧的子女到急症室求诊甚为常见。他认为有需要向家长宣传,令他们知道如情况并非紧急,他们可以带子女看私家夜诊。

12. 文志贤医生回应如下：

- (i) 纵使区内单车意外较多,但急症室忙于处理的个案通常不是源自单车意外。随着人口老化,急症室经常处理个案包括两大类别,一是

与长者内科慢性病有关(如中风、心脏病、肺炎等)，二是长者跌伤而需要治理的个案。

- (ii) 院方提议于星期六下午在小区会堂举办教育讲座，向市民讲解流感和预防意外等议题。
- (iii) 协作计划包括的病患类别可再斟酌。
- (iv) 精神科门诊是否开设夜间或假日服务取决于人手是否充足。如有足够人手及资源，院方乐意配合。
- (v) 院方认为社署派发医疗费用豁免通知书予 75 岁以上的长者不会对医院急症室及普通科门诊的服务构成很大压力，因为这些长者很多时候本身都使用公营医疗服务。
- (vi) 有关私家夜诊的资料已印在急症室所悬挂的横额上。区议员可联络院方索取有关资料。
- (vii) 院方可提供宣传健康信息的横额予民政事务总署及区议员，以供在适当位置悬挂。
- (viii) 院方曾在不同场合表示大埔医院外的停车场可用作扩建之用。如政府决定扩建那打素医院，院方定会全力配合。

13. 许明通医生补充如下：

- (i) 参与协作计划的病人暂时有血压高及胆固醇过高的长期病患者，未来会有糖尿病病患。如计划成功，会再扩展至其他病患者。
- (ii) 院方每月平均约寄出 200 封邀请信，当中约有 10%的病人会参加协作计划。

14. 主席乐见院方将有关健康教育宣传横额分发予区议员。他建议院方亦可考虑向区议员提供横额的设计稿，然后由区议员自行张挂。另外，他指委员会辖下的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可跟进院方拟于星期六举办教育讲座一事。关于扩建那打素医院一事，他表示区议员可在与立法会议员会面时作出跟进。

(会后补注：有关健康教育宣传横额已于本年 8 月 2 日电邮予各区议员。就在小区内张贴载有私家医生夜诊数据的横额或派发单张的建议，院方向香港医学会大埔小区网络代表查询其可行性。香港医学会大埔小区网络代表不建议于区内张贴或派发私家医生数据，以避免进行带有宣传成份的活动。)

IV. 大埔小区健康中心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32/2017 号)

15.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本年 6 月 7 日去信医管局及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表达委员的意见，并要求局方派员出席是次会议。他续表示，食卫局于本年 6 月 27 日回复，局方在确定有关工程项目的时间表和工程数据后会联同卫生署及医管局咨询区议会。他指规划署正按既定程序修改土地建筑物高度限制(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32/2017 号)。

16. 委员没有意见或提问。

V. 教育局报告大埔区教育事项

17. 主席欢迎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徐德明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8. 徐德明先生报告如下：

- (i) “免费优质幼儿园教育计划”在 2017/18 年度推行，本年的 K1 幼儿班收生安排与往年相若。教育局将于本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30 日期间举办 25 场简介会，家长可于网上报名参加，部份简介会以英语进行，并提供乌尔都语、印度语及尼泊尔语实时传译服务。
- (ii) 家长可于本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替符合“免费优质幼儿园教育计划”资格的子女提交申请，有关学童会获发幼儿园入学注册证。
- (iii) 未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如非本地居民等)会获发入学许可证，他们可与持有幼儿园入学注册证的学生一同参与幼儿园统一派位，但不会获局方资助学费。
- (iv) 幼儿园统一派位的注册期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3 日。
- (v) 小学统一派位的结果已于本年 6 月 3 日公布。家长已在本年 6 月 6 日和 6 月 7 日办理注册手续。本年的整体派位满意率(即获派第一至第三选校志愿)达 81.3%，与往年相若。
- (vi) 中学统一派位的结果已于本年 7 月 11 日公布。学生须在本年 7 月 13 日至 14 日到获派中学注册。本年的整体派位满意率(即获派第一至第三选校志愿)达 90%，与往年相若。
- (vii) 大埔区的中一学生人数稳定，有上升趋势。2017/18 年度大埔区中一开班数目将维持不变。

19. 委员第一轮的问题如下：

- (i) 区镇桦议员对于局方未能提供来年大埔区超额学生预算数目，但却需要预留前孔教学院三乐周沕桅学校作有时限学校表示质疑。他并

指出，该校舍残旧，而且并无无障碍设施，不是一个理想的选择。

- (ii) 关永业议员指出，局方过去未能控制私营幼儿园的收生情况。他查询实施“免费优质幼儿园教育计划”后，局方与私营幼儿园的关系是否有改变。此外，他询问局方本学年有否收到居住在大埔区的小一学生获派区外学校的求助个案。

20. 徐德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2018/19 学年大埔区小一学生的确实人数最快可于本年 10 月中至 11 月初(即家长递交小学学位申请表格后)知道。
- (ii) 使用前孔教学院三乐周沕桅学校校舍的前期工作已展开，局方预计于短期内邀请办学团体营运学校，然而运用这空置校舍的具体安排，仍受区内未来实际小一学生人数影响。
- (iii) 前孔教学院三乐周沕桅学校的设备必须符合校舍的要求才可作办学之用。虽然并非所有校舍都设有无障碍设施，但有需要的学生一定会获派至设有无障碍设施的学校就读。
- (iv) 在“免费优质幼儿园教育计划”下，幼儿园仍是以私营模式运作，每间幼儿园的开班数目仍然由幼儿园自行决定，但局方会加强对幼儿园学费、教师薪酬、师生比例等方面的监管，以确保办学质素。
- (v) 按现时的派位机制，学生如没有选择其他地区的小学，是不会派往其他地区的学校。

21.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查询：
- 局方会邀请甚么团体申请于前孔教学院三乐周沕桅学校办学？
 - 家长何时会知悉前孔教学院三乐周沕桅学校会用作作为临时校舍，并在选校时有多一个选择？
 - 在 2018/19 学年的学位需求高峰过后，局方对上述临时学校有何长远规划，以及预计会于何时停止使用该学校？
- (ii) 黄碧娇议员表示，家长担心有时限学校所得的资源(如教师)会比其他学校少，她希望局方不要派太多学生入读有时限学校。另外，她建议局方邀请与大埔区有关系及在大埔区比较受欢迎的团体使用前孔教学院三乐周沕桅学校办学。
- (iii) 钟文辉委员询问，有时限学校的老师是否都以合约制聘用，办学时限届满时他们去向如何。另外，他指宝乡邨的居民不少是从区外迁

入的。他希望局方安排有关学童回大埔区就学，并就此事提供时间表。

- (iv) 区镇桦议员质疑有时限学校附属于其他学校的安排是否可行。他认为老师不能游走于两间学校之间。他指如果学生在 2018/19 学年只是增加少量人数，局方可考虑使用货柜或组合屋作为校舍。

22. 徐德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局方会根据现有公平及公开的机制邀请不同的办学团体办学，并且会以学生的利益为首要考虑。区内的办学团体可能会有地区优势，但并不代表其他办学团体有不及之处。为表公平，所有办学团体都可申请在大埔办学。
- (ii) 不同办学团体有不同的运作考虑，只要能办好及管理好学校，以何种模式运作(如作为延伸校舍、附属学校或以独立校运作等)均可考虑。
- (iii) 以往曾有学校使用货柜或组合屋作为课室用途，而现在，基于学生安全及学习需求方面的考虑，局方对于校舍有一定的要求，并不是所有地方都适合用作校舍。
- (iv) 其他地区，如观塘区已有开办有时限学校的例子，这些学校所得的资源不比其他学校少。
- (v) 老师在入职有时限学校时已知悉学校的情况，局方不会在学校停办时为他们作特别安排。
- (vi) 有时限学校为了确保所有学生读至毕业，一般情况下至少会营办六年或以上。
- (vii) 局方会尽快协助由区外迁往宝乡邨居住的学生在本区就学，按以往经验，局方都可在暑假期间为有需要的学生安排区内的学位。

23.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查询：

- (i) 如没有团体申请于前孔教学院三乐周沕桅学校办学，局方有何对策？
- (ii) 2018/19 学年开设的有时限学校是否只可招收小一学生而不可招收小二至小六的学生？
- (iii) 前孔教学院三乐周沕桅学校是否与上述观塘的有时限学校一样，都以 10 年为办学时限？如办学时限真的为 10 年，那么到 2018/19 学年学位需求高峰过后区内学生人数回落时，局方会如何应对大埔区学校可能出现的收生不足问题？

24. 徐德明先生 响应如下：

- (i) 有时限学校最后开办多少班级及年期取决于实际收生人数。局方现阶段是及早作好准备，为区内提供足够的学位。
- (ii) 已有办学团体表示有兴趣在区内办学，但为公平起见，局方一定会公开让不同办学团体申请。
- (iii) 2018/19 学年的学位需求高峰过后，不等于大埔区的学生人数会大幅下降。局方暂时预计 2018/19 学年后大埔区的学生人数跌幅不大。
- (iv) 要开设有时限学校，局方需预早作出人力及资源的规划，不可能待学生人数确定后才作准备。
- (v) 有时限学校一般最少会开办六年，局方会就实际运作情况及学生人数定期检讨有关安排。
- (vi) 局方设立有时限学校解决学位不足问题，同时亦希望大埔区的学校有稳定的发展，在开办有时限学校方面，会与区内学校沟通，了解区内学校的看法。

25. 主席 期望局方在本年 11 月的委员会会议上报告 2018/19 学年的小一学生数目及确认是否动用前孔教学院三乐周沕桅学校作有时限学校。

26. 徐德明先生 表示，如有最新信息，局方会适时向委员会汇报。

VI. 政府部门报告 2017 年 5 月及 6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7 年 7 月及 8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33/2017 号)

27. 主席 欢迎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陈倩仪女士、大埔及北区策划及统筹小组社会工作主任许敏儿女士及高级廉政教育主任郭颖仪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28. 陈倩仪女士 报告本年 5 月及 6 月社署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该署拟于本年 7 月及 8 月在区内举办的小区活动。

29. 郭颖仪女士 报告本年 5 月及 6 月廉政公署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该署拟于本年 7 月及 8 月在区内举办的小区活动。

30. 刘勇威议员 询问为何社署本年 5 月及 6 月在大埔举办的部分小区活动的确实参加人数标示为“未完成”。另外，他表示报告第七页第一项活动的资料不

全，希望署方可作补充。

31. 许敏儿女士表示，活动的确实参加人数标示为“未完成”很多时是因各种情况导致延误以至“未完成”。至于个别活动“未完成”的原因，可于会后再作补充报告。同时，她补充，报告第七页首项活动的名称并没有遗漏，而是打印于第六页的页尾。她指该项活动名为“彩苗坊”，确实参加人数为八人。

(会后补注：社署表示，“亲亲孩子天”及“茶中之乐”两项活动的服务单位于6月中向地区福利办事处提交报告时尚未举行活动，故标示为“未完成”。两项活动现已如期举行，确实参加人数分别为36人和9人。另外，“一生同行(夫妻培育)”最终因报名人数不足而取消，故没有确实参加人数。)

VII. 社会福利署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 2017/18 年度工作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34/2017 号)**

32. 陈倩仪女士扼述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34/2017 号。

33.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i) 周炫玮议员认为，随着科技发展，时下的青少年会较多留在家中使用智能电话，而减少在街上流连，他们会较难被接触。他询问社署的青少年外展服务队寻找隐蔽青少年时会否遇上困难。此外，他希望精神病患者的服务可独立处理而非与残疾病人(身体有残障但并无精神上的问题)的服务一同处理。他建议署方多加推广精神健康。他表示虽然大埔广福邨有一间精神健康综合小区中心，但一间精神健康综合小区中心并不足以应付整个大埔区的需要。他认为当局应增拨资源，一方面协助病人投入小区生活，另一方面令受精神病患者影响的市民(如精神病患者的邻居)安心，从而减少其他潜在问题。

(ii) 刘勇威议员的查询及意见如下：

- 2017/18 年度大埔区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进展如何？
- 匡智会原订于 2016/17 年度设立 100 个中度智障人士宿舍名额的进展如何？
- 当局投放不少资源在北区开办幼儿服务，亦应增拨资源予大埔区，以加强区内的幼儿服务。
- 大埔区幼儿服务的“延长时间服务计划”有多少个名额？

- “安老院舍服务质素小组”去年至今共进行了多少次探访？
 - 署方支持私营安老单位互相协作计划的详情和具体活动安排如何？有关训练活动是否为私营安老院的员工而设？
 - “义海融城大埔北”提及的 30 条偏远乡村是否包括北区及大埔区的乡村？
- (iii) 任启邦议员查询改建富善邨前中华基督教会基正小学的进展，如署方未能在是次会议给予回复，他希望署方可于下次区议会会议上作出汇报。
- (iv) 罗晓枫副主席表示，现时入住公营老人院的申请中，长者不会因为认知障碍症、失禁及高血压此等病情而有更高的评估分数，不少有需要的长者因此轮候不到公营老人院的名额。他询问，以上的病情考虑在评分中所占的百分比是多少及如家属不认同家中长者所得的评分，是否有机制让他们提出覆检。

34. 陈倩仪女士回应如下：

- (i) 关于前中华基督教会基正小学的技术评估已完成，社署会继续与相关部门联络，以申请更改土地用途。
- (ii) 大埔区幼儿服务的“延长时间服务计划”名额由 2015 年开始逐步增至现时的 96 个。
- (iii) 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下，匡智会已于大埔南坑颂雅路松岭村开设一间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有 100 个服务名额。该宿舍已于 2016 年 12 月投入服务。大埔区另有四间机构参与该项计划。
- (iv) “安老院舍服务质素小组”成员已于本年 6 月完成到 8 间参与该计划的私营安老院的第二轮探访。
- (v) 有关协调及推动区内相关安老服务单位互相协作支持私营安老院舍的长者的工作主要分以下三个部分：
 - 协调区内义工探访私营安老院，为院友提供支持。
 - 协调其他单位举办有关照顾长者的训练活动，以增加员工的专业知识，藉以提升服务质素。
 - 提供一个平台，以便公私营院舍交换信息。
- (vi) “义海融城大埔北”乡村探访活动计划探访了 30 个村落，包括北区及大埔区的乡村。
- (vii) 为加强精神健康服务的人手，政府已在 2017/18 年度增拨资源。大埔区现设有一间精神健康综合小区中心，由香港心理卫生会赛马会恒悦坊提供服务。此外，社署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医务社会服务

部，亦会为精神病患者及其照顾者提供辅导及转介服务。

- (viii) 外展服务队于晚上外出接触青少年的方式虽然较为传统，但仍然可协助某些有需要的青少年。此外，外展服务队会紧贴潮流，经常开拓不同服务形式去协助有需要的青少年。
- (ix) 为应付青少年自杀及吸毒的问题，社署最近设立了“隐蔽吸毒及双重诊断聚焦小组”，目的在于连结地区专业团队，增强跨专业的协作，善用地区资源，共同推动社会各界关注吸食毒品隐蔽化的问题。该小组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由不同的跨专业人士商讨策略，并将讨论所得的意见交由青少年服务地方委员会商讨事项的跟进。
- (x) 如家属不认同家中长者申请公营老人院宿位所获的评分，他们可以要求覆检。社署会于会后向罗晓枫副主席提供补充数据。

(会后补注：社署已于本年 7 月 13 日以电邮将“安老服务统一评估机制”单张送交罗晓枫副主席，并将有关个案转交有关服务单位跟进。)

35. 周炫玮议员查询精神健康服务增加人手的有关数字。

36. 陈倩仪女士补充，社署在 2017/18 年度会额外增拨约 3,200 万元全年经常开支，进一步增加综合小区中心的社工及支持人手，为综合小区中心的会员提供更深入的支持，以协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VIII. 2017/18 年度社会服务委员会区议会拨款修订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35/2017 号)

37.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在本年 7 月 6 日的会议上修订 2017 至 2018 财政年度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分配预算，并通过于 2017 至 2018 财政年度分配 2,026,000 元(包括超额分配 115,000 元)予本委员会。委员备悉拨款的修订分配预算。

IX. 工作小组报告

(一) 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

38. 主席表示，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主席李国英议员未能出席会议，秘书会代为报告。

39. 秘书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已于本年 6 月 12 日举行本年度第二次会议。
- (ii) “端阳敬老汇演 2017”已于本年 6 月 2 日完成。“心脏健康及心肺复苏法推广计划”得到区内五间中学支持，首批参与的师生约有 500 人。“长者友善小区—丰年跃动在小区”、“爱心伴耆年小区义工嘉许暨家庭同乐日 2018”及“新春颂---长者家居清洁及岁晚亲善探访 2018”均按原定计划进行。
- (iii) 工作小组同意公开邀请区内团体参与“低盐低糖饮食文化计划”。工作小组又通过将“赛马会龄活城市计划-‘故事人生精彩一生’”及“大埔区认知障碍症照顾联盟”选为本年度大埔区长者及年龄友善措施的例子，并于年底把有关资料上载至世界卫生组织网页。

(二) 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

40. 工作小组主席罗晓枫议员报告，工作小组过去两个月继续跟进订于本年度推行的八项活动，该八项活动均按原订计划进行，包括“2017 大埔区杰出学生选举颁奖礼”、“爱．演‘世界’2017”、“‘卓越’少年领袖训练计划 2017”、“‘童’心同行嘉年华”、“‘文艺同伴’培训计划 2017-18”、“PROJECT GREEN”、“‘童热爱．香港地’计划”及“大埔健康嘉年华 2017”。

(三) 关怀社群工作小组

41. 工作小组主席余智荣议员报告如下：工作小组过去两个月继续跟进订于本年度推行的活动，其中九项均按原订计划进行，包括“情系家邻．乐融小区计划”、“‘和平号@大埔’小区共融计划”、“共融乐满 FUN”、“乐童行支持计划 2017”、“爱聚家人@大埔”、“‘家．友共融’暑期成长计划”、“义仁义士”、“关注妇女身心灵健康小区计划 2017”、“‘节日联机’献社群-小区服务计划 2017-18”。至于“跳跃飞腾在广福”、“国际复康日 2017-海洋公园”及“国际复康日 2017-中央活动”，则尚在筹备阶段。

X.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36/2017 号)

42.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43.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除申报和活动的举办、合办或协办团体的任何关连外，委员如发现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

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亦须作出申报。她表示，秘书处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一)，臚列委员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所担当的职位，以及他们与这些团体的关连。她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

44. 委员没有提出修订或补充。

45. 秘书对如何处理已申报利益的委员有以下建议：如委员在有关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须在讨论有关拨款申请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决议或投票。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们作补充。

46. 委员对以上安排没有异议。

47.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36/2017 号臚列了三项拨款申请。如委员信纳这三项拨款申请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有关活动亦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则可考虑予以通过。另外，他指一项已获区议会拨款资助的活动有所改动，他请委员备悉有关详情。

48. 委员就上述三项拨款申请议决如下：

(一) “2017-2018 年度大埔区敬师活动”

49. 潘庆辉委员及陈喜泉委员在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中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主席建议他们在讨论有关拨款申请时保持缄默，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但如有需要，他可请他们作补充。

50. 委员会同意拨款 22,100 元予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以供举办“2017-2018 年度大埔区敬师活动”。

(二) “大埔警区学校灭罪计划 2017，Y 世代计划”

51. 委员会同意拨款 35,000 元予香港警务处大埔警区，以供举办“大埔警区学校灭罪计划 2017，Y 世代计划”。

(三) “‘齐守护’认知障碍症支持行动 2017-2018”

52. 委员会同意拨款 34,780 元予救世军大埔长者小区服务中心，以供举办“‘齐守护’认知障碍症支持行动 2017-2018”。

XI. 妇女事务委员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37/2017 号)

53. 主席表示，委员会于上次会议上同意公开邀请区内以妇女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团体参加上述计划，而在截止日期前，秘书处共收到一份申请。

54.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作出申报。她已向活动的主办、合办及协办团体查询，亦已进行资料搜集，并未发现有任何委员在有关团体担任职位。

55. 委员没有提出修订或补充。

56. 主席表示，如委员信纳呈交委员会审议的一项拨款申请与资助妇女发展计划的目的相符，则可考虑予以通过。

57. 委员提出以下查询：

(i) 区镇桦议员查询确实的活动地点。

(ii) 刘勇威议员查询拨款申请第 15 项支出项目“行政费用”的细项。

58. 秘书表示，现时并没有活动地点的数据，她会于会后向团体查询。另外，她指拨款申请第 15 项支出项目“行政费用”包括文具、影印费及邮费等，详情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37/2017 号附件三。

59. 区镇桦议员认为，如招聘会在会堂内举行，第 5 项支出项目“舞台背幕”花费 3,500 元实在太多，该项目的费用应由 3,500 元减至 1,750 元。此外，由于会堂内已设有音响，他建议不批准拨款申请第 6 项支出项目“音响”的费用 3,500 元。他并指出，如招聘会只举办简单讲座，两名专业司仪并非必需，故建议扣减拨款申请第 12 项支出项目“司仪”的费用 500 元。然而，如招聘会是在室外举行，他同意批准“舞台背幕”的费用 3,500 元及“音响”的费用 3,500 元。

60. 主席补充如下：

(i) 是项拨款由妇女事务委员会提供资助，区议会则负责审批申请，拨款准则未必与恒常的区议会拨款相同，但原则上分别不大。

(ii) 如是项拨款申请留待下次委员会会议才处理，团体可能没有足够时间宣传及筹备活动。他建议委员会先批准是项拨款申请，然后由秘

书处于会后向团体查询确实的活动地点，如活动于室内进行，则会扣减“舞台背幕”及“音响”的拨款额。另外，他亦建议按照区镇桦议员所提议，在拨款中扣减“司仪”的费用 500 元。

61. 委员同意主席以上的建议，并通过拨款 26,320 元(已扣减“司仪”的费用 500 元)予大埔区妇女联会，以供举办“妍活姿彩招聘会”。

(会后补注：大埔区妇女联会已于本年 7 月 19 日以书面回复秘书处，确认活动将于室外地方，即大埔大元街市对开空地举行。)

62. 主席表示，妇女事务委员会本年度共拨款 53,000 元予大埔区议会，以供举办活动推动妇女发展。他提议委员会辖下的关怀社群工作小组就余下的拨款公开邀请区内以妇女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团体参加上述计划。

63. 委员对以上安排没有异议。

XII. 其他事项

64.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XIII. 下次会议日期

65. 下次会议订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66.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12 时 31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9 月